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30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1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30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11

2.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 120.00              | 一项 | 2026年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核查核实、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同时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10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王全坤  
联系方式：010-833685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彭婉 010-60624505-8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彭婉  
电话：010-60624505-8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p> <p>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011”（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2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br>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3</u> ；<br>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说明：</b></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b>中标服务费账户</b></p> <p>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b>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011”。</b></p>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相关约定。</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9  | 其他 |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前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项目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 3.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1.1 项至第 3.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 10 | <p>1.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政府绩效管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br/><b>注：审核依据为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b></p> <p>2. 针对上述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对应的服务良好的业主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br/><b>注:服务良好的业主评价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一个业主仅限一个评价，否则不予认可。</b></p>   |
| 2  |      | 相关证书   | 4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调查分析师证书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得 0 分。<br/><b>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 3  | 技术部分 | 人员配置方案 | 12 | <p>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需提供人员清单(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证书、毕业证书等:</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较为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人员安排基本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成员有一定的相关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简单,针对性低,分工较为模糊,成员相关经验较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团队结构不清晰,成员相关经验少,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未提供，得 0 分；  |
| 4  |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 5  | <p>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p> <p>所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丰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合理，配置高，技术先进、性能好，安全稳定，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所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基本合理，配置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p> <p>提供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置方案中软硬件设备配备不齐全，配备的软硬件设备搭配不合理，针对性低，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5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  | <p>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难点等的理解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编写。</p> <p>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相关建议明确且合理，得9分；</p> <p>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比较透彻、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较明确、较合理，得6分；</p> <p>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较浅显、认识以及解读不完善，但能基本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相关建议基本合理，得3分；</p> <p>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的理解不到位，理解及认知不能针对本项目，建议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6  | 督查服务方案           | 8  | <p>针对协助开展督查工作。（通常以月度核查、季度汇总或者组织实施专项督查的形式开展，采取明查暗访、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技术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进行）</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p> <p>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5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常规通用的，得3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7  | 分析与评估<br>方案 | 6  | <p>1) 针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分析。</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常规通用的，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6  | <p>2) 针对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分析。</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常规通用的，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6  | <p>3) 针对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分析。</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常规通用的，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6  | <p>4) 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常规通用的，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8  | 人员培训计划解决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方案           |    |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9  | 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10 | 质量保证方案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11 | 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解决方案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12 |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13 | 安全生产与应急服务方案  | 3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br>提供的方案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4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100 |
| 合计 |      |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
| 01 |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br>督查服务项目 | 120.00          | 一项 |

### 二、实施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提交项目实施总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相关领域核查报告、单项任务专题报告、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情况报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或重点问题专项督查情况报告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实施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

### 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基本要求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美丽北京建设的重要之年，也是丰台区全面推动产城融合、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2025年4月28日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规定明确要求：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因此，抓好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反映问题办理，是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的政治任务。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提出：“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各区委、区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主责主业有机融合，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定期研究、狠抓落实，并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或者下属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督办”。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履行、工作落实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整治，是全面推进美丽丰台建设的迫切要求，是督促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内容。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辖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等重点领域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产生活紧密相关，需要始终密切关注、持续发力、全程跟踪问效。持续推动部门、街镇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落实情况督查督办，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重要途径和必要手段。

为适时掌握区相关部门、各街镇抓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以及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持续提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压紧压实美丽北京、美丽丰台建设责任，助力全区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决定2026年继续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核查核实、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行核查核实，同时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

为提升工作质量，实现督查提效与基层减负并举，采购人决定选取掌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综合分析评估能力、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门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规范、公信力强的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督查工作，通常以月度核查、季度汇总或者组织实施专项督查的形式开展，采取明查暗访、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技术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进行，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季度报告或者专题报告，列出发现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证据支持，为督促部门（街镇）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供问题线索来源和方法手段支撑。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文件**

本招标文件，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国务院印发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市场监管总局 能源局 林草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环督察〔2022〕58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环发〔2023〕27号）等有关政策法规以及2026年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工作安排，按照“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基本思路，积极运用现场检查、明查暗访、技术分析、综合研判、督办整改等方法，区分不同领域、不同阶段、不同时段、不同类别和不同任务，对相关部门和26个街镇承办的中央和市级督察整改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及其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提供整改进度、工作成效、问题整治等情况，做到问题、时间、区域、责任单位和措施建议“五个精准”，为抓好督察整改任务全过程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助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促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提供参考和依据。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项目实施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等。

###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本项目针对丰台区内有关任务部门及26个街镇承担的不同类别任务，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规定、制度规定、行业标准和方案计划等，按照每月、每季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工作的时段或者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实、明查暗访或专项督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2）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2批群众信访件以及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办结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核实；（3）协助对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整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核实；（4）协助对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进展、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5）协助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核实；（6）对于采购人上级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督查任务，需协助采购人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点任务或突出问题的现

场检查、明查暗访、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等，供应商应及时或者定期进行，分类梳理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列出发现问题清单，并提出工作建议。

**4. 需由供应商提供的督查服务方案、分析与评估方案、人员培训方案、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数据信息保密方案、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安全生产与应急服务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督查服务方案、分析与评估方案、人员培训计划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部分具体要求。

（2）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4）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数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5）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6）安全生产与应急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所属人员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随时能够完成应急服务任务。

## **5. 履约验收方案**

按照合同、本章“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如有）执行。工作实施前，应当对照有关规定或者整改方案，按照“一任务一计划”或者“一单位一清单”等要求，编制各部门、各街镇核查清单或单项工作实施计划，明确核查标准、工作方法、实施频次和有关要求；推进过程中，按照规定时限，根据核查检查情况，区分任务类别和工作对象，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或者巡查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做到“一任务一报告”或“一单位一反馈”；季度、年度工作或者单项工作结束后，对照工

作任务或整改目标，对各部门、各街镇承担的督察整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结（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汇总，提交项目实施总报告、单项任务专题报告或者相关单位工作核查检查分报告，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到“一任务一报告”或“一单位一报告”。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 6. 其他工作要求

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要从总体情况、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既要找出问题，也要分析原因，并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

项目实施期间，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等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鼓励投标人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可围绕如何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等开展辅助性工作或可行性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投标人具备齐全和完善的数据收集、测试与分析软、硬件条件。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组建）熟悉北京市丰台区辖区城乡环境基本情况，了解国家、本市和丰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方案、任务目标，具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业务分析研究能力、具有组织或者参与政府绩效管理评估和咨询服务经验、能够进行白天和夜间明查暗访等专门人员组织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专业研究人员、资料审核人员、现场核查人员等，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时保质开展工作，及时提交核查报告、分析报告或其他工作报告。

项目推进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严格按照工作时限、任务内容、实施范围（领域）组织实施，不得开展或者从事违法违规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的问题，应通过聘请专家或咨询专业机构等途径解决。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

项目团队中具有调查分析师证书或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 8. 工作成果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 9. 数据信息安全保密以及知识产权有关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前述数据成果或者用于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6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服务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正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6. 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书》；
7. 本合同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8. 本合同附件五《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二、委托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2.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 and 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现场工作地点为甲方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评审。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_\_\_\_\_起，至\_\_\_\_\_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期限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四、委托服务计划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期限起始日期的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对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2.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以联合项目组中双方负责人在服务开始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 序号 | 阶段 | 起始标志 | 结束标志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成果文件交付及验收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意见自费整改完毕，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开始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确认结束。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后的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再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符合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字或签章。

5. 甲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分 贰 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70% 的合同价款，即¥ \_\_\_\_\_元（大写：\_\_\_\_\_）。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即¥ \_\_\_\_\_元（大

写：\_\_\_\_\_）。

(3)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_\_\_\_\_ 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支票、汇票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并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5.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和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

(4) 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和工作记录交付甲方；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 乙方应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和工作记录的掌握

(4) 乙方应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5)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属人员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应急训练，提高所属人员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能力，督促所属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人员、设备、车辆以及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6)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自身以及乙方所属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数据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2. 调研、咨询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完毕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本条所述的“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及其人员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

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 九、成果归属

1.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

2. 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或工作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一周为七天，不足七天的，按照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的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业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会议、沟通、培训等）的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因甲方雇佣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导致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的除外。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物和/或工作记录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一周为七天,不足七天的,按照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每天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及违约金,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的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送达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的除外。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总价款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和/或工作记录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及资料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发现,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9. 如果发生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情形、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合同价款。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本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文件)。

##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毕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由于服务范围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三：工作说明书（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三：工作说明书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谋取私利；
-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